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24號

債 權 人 陳素貞

上列債權人陳素貞因與債務人劉秀琴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陳素貞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原因及事實(因所提出之本票無發票日為無效票據，無從依據票據關係為請求)。

二、請求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算及依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依據，倘無依據，請更正利息請求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及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